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腾电气”）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威腾电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5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7,310,22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4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625,377.68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296,209.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329,167.83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3300007号）。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14,180.12	11,876.34	11,876.34
2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3,381.13	10,608.20	10,608.20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078.00	6,448.38
合计		35,061.25	29,562.54	28,932.9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038,083.71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22,038,083.7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压母线智能制造项目	11,876.34	11,876.34	673.33	673.33
2	节能型变压器智能制造项目	10,608.20	10,608.20	1,530.48	1,530.48
3	补充流动资金	7,078.00	6,448.38	-	-
合计		29,562.54	28,932.92	2,203.81	2,203.81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2026年5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330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税）共计 5,0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90,625,377.68 元。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296,209.8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329,167.83 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971.91 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138,971.91 元。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22,177,055.62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募投项目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

2、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

户统一划转，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3、募投项目未来可能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和软件等业务，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需以外币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同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受到募集资金账户功能限制，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筹资金及自有外汇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等额置换流程规范

1、公司财务部门定期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再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置换募集资金的台账，逐笔记录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交易内容，并定期通知保荐代表人。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上述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金海



周睿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